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

重要提示

1、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51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和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自2012年10月9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采用无纸化基金账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按账户登记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购买本基金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该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8、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161618；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161619。

10、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00 元人民币，投资者追加认购时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可撤销。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1、销售网点（指各代销机构网点或本公司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所在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7、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除上述风险外，因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份额持有人还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 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161618；B类基金份额：161619。

（二）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开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

市交易。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

（七）基金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 直销机构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0755) 26948088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深圳小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徐诗

联系电话：(0755) 26947583

传真：(0755) 26935139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北京小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1243 室

邮编：100033

联系人：宋雅萍

联系电话：(010) 66190975

传真：(010) 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上海小组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6 楼 601-602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 38424889

传真：(021) 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曾刚

联系电话：(0755) 26948077

传真：(0755) 26948079

(十) 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

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 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并采取前端收费模式；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并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注：M 为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资产。

(十二)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缴

纳认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当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数}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B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 5.5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 = 9,940.36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40.36 + 5.5) / 1.00 = 9,945.86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945.86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 5.5 元，则其可得到的 B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5.5) / 1.00 = 10,005.5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10,005.50 份 B 类基金份额。

（十三） 本基金的认购限制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

3、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00 元，投资者追加认购时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4、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二、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认购申请表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材料。

注：其中 3)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其中 4) 所指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相关材料包括《融通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融通基金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材料。

3、注意事项：

(1)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中国工商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融通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

(3) 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 (2)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 其它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7)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8) 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6)”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中国工商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融通基金账

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

(3) 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妥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 其它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

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份额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 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存入其指定的验资专户；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

六、 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楼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总经理：奚星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电话：0755-26948070

传真：0755-26935005

联系人：敖敬东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电话：(010) 66105799

传真：(010) 66106904

联系人：赵会军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0755) 26948088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徐诗

联系电话：(0755) 26947583

传真：(0755) 26935139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1243 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宋雅萍

联系电话：(010) 66190975

传真：(010) 88091635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6 楼 601-602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 38424889

传真：(021) 38424884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曾刚

联系电话：(0755) 26948077

传真：(0755) 26948079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 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2) 其他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 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95559.com.cn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夏雪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公司网址：<http://www.txsec.com>

公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吕慧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58788678-8101

网址：www.erichfund.com

1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1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瑾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2)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1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客服电话：4008222111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5337

网址：www.gsstock.com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F

法人代表：刘学民

客服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电话：95511-8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 22627761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stock.pingan.com

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服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1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梁喆

电话：010-84183150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网址：www.cgws.com

22)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服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联系人：钱欢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40088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4)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服电话：95571

联系人：郭军瑞

电话：0731-85832503

传真：0731-85832214

网址：www.foundersc.com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网址：www.htsec.com

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客服电话：95582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87416787

网址：www.westsecu.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楼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电话：0755-26948071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刘美丽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020（直线） 15302728596

传真：075533033086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薛竞、刘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王灵

此页无正文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